

五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、嘉峪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新城镇新城园区日光温室果蔬种植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城镇新城园区日光温室果蔬种植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峪关市科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7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嘉峪关市科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

